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謹訂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中載列之下列決議案，以及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或(倘無該等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將上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使該協議生效。		
2.	批准日期為2015年11月8日之經修訂及重述不競爭契據(「該契據」)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使該契據生效。		
3.	重選沈文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更新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不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董事按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購股權。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妥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希望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標上「贊成」之相關空格上內劃上「√」號，倘閣下希望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標上「反對」之相關空格上內劃上「√」號。倘閣下未能在空格上劃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為閣下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對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適當投票，惟召開大會通告中提述者除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表格之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